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刊登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16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並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介紹予本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3.72%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6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8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6%。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2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股份近日之市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6港元折讓約14.65%；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27港元折讓約47.14%。

本公司股份一直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收市價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但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1,870,000港元。發行人須支付相當於認購價2%之款項之佣金予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16港元。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名董事	4,000,000	0.49	4,000,000	0.4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03,743,383	24.95	203,743,383	20.8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12,033,333	13.72	112,033,333	11.4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027,881	5.64	46,027,881	4.70
認購人	—	—	162,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u>450,702,689</u>	<u>55.20</u>	<u>450,702,689</u>	<u>46.06</u>
總計	<u>816,507,286</u>	<u>100</u>	<u>978,507,286</u>	<u>100</u>

* 認購人黃振雄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約45,0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於下文概述，有關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5,000,000	將用作抵銷貸款	45,000,000港元 已悉數用作 抵銷貸款。
總計		<u>45,000,000</u>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倘認購事項於較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而言相對較短之時段內完成，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在擴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之餘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惟認購事項會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800,000港元。茲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振雄先生（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認購162,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2,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